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
選手自備工具表（1 人份）

職類名稱：32 西點製作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項次	工具名稱	品牌/規格/型號/尺寸/電壓	單位	數量	備註
範例	熱風槍	國際牌/1300W/110v	台	1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
（以上表格若不服填寫請自行增加行數）

西點製作職類競賽自備工具說明

1. 選手自備器具必須以「能放進主辦單位提供的層車內」為原則，3 天競賽期間所需要之器具皆須放進層車內，確認放置完成後，3 天內不可再攜帶任何自備器具進場(比照 2019 年世界技能競賽西點製作職類規範)。
2. 選手可自備特殊器具及模型進場，但必須經裁判團許可後才得使用。
3. 電器類須有電器合格標章，方允許使用。
4. 有「噴色」動作時，須使用檔板阻隔，檔板由選手自備。
5. 除微波爐與大型空壓機除外，兩者可不必放於層車內。
6. 因公告項目之工具不足使用或選手因製作比賽產品所需之特殊工具，須詳細填入選手自備工具表，並事先申請，且經裁判團同意始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。

   註：申請單應註明參賽單位與選手姓名，以便存檔備查及回覆。

   並請在 10 月 14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競賽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，陳昆城先生: chenkc@wda.gov.tw 逾期視同無需求。